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施工、监理（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070220250811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施工、监理（二次）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187.84968万元，招标人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占地面积66291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27592平方米。其中综合教学楼改建面积9302平方米，实验楼改建面积6098平方米，逸夫楼改建面积2094平方米，食堂改建面积3058平方米，风雨场馆改建面积2211平方米，2#公寓改建面积4748平方米，门卫房改建面积81平方米。主要改建建筑室内外、屋顶、建筑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消防；室外水暖电气管网、围墙、硬化、绿化、400米跑道、看台、自行车棚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施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2】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8 17:00:00到2025-09-22 09:30:00。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2 09:3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已由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行审字【2025】1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招标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2.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拉尔第一中学原址，东至海拉尔区幼儿园，南至哈萨尔大街，西至贝尔绿景家园，北至建华路。2.3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66291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27592平方米。其中综合教学楼改建面积9302平方米，实验楼改建面积6098平方米，逸夫楼改建面积2094平方米，食堂改建面积3058平方米，风雨场馆改建面积2211平方米，2#公寓改建面积4748平方米，门卫房改建面积81平方米。主要改建建筑室内外、屋顶、建筑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消防；室外水暖电气管网、围墙、硬化、绿化、400米跑道、看台、自行车棚等。（详见工程量清单）。2.4招标范围：施工标段：为本次招标的本项目施工图的全部工作内容。监理标段：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2.5本次招标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设一个标段，监理设一个标段。2.6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4151.84968万元；监理标段：36.00万元2.7计划工期：323日历天。上述计划服务周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工期按工程承包合同执行。2.8质量要求：达到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投标人资格要求：标段名称投标人资格要求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施工标段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4年1月4日内建行函〔2024〕4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②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⑤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财务资料：近三年财务资料。业绩要求：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的经验和业绩。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中标单位在施工进场后，行政监管部门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2、如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仍在施工期内的项目，需提供该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撤离的变更材料：后续若发现项目经理有其他在施工期内的中标项目，以投标文件提供变更材料为准（补交材料无效）。其他要求：1、财务、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第四中学改建项目监理标段（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4年1月4日内建行函〔2024〕4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2）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3）业绩要求：近三年监理过类似工程业绩（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项目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同时担任不超过3项本项目所在地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不同时担任其他地区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为返聘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件及聘用合同。）（5）其他主要人员及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本工程的监理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为返聘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件及聘用合同。）（6）其他

要求：财务、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点击“手册下载”；4.2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0471-5332612。4.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4.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4.5其他说明：（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4.6、系统地址：各交易主体招投标子系统：

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不见面开标子系统：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下载地址：download.bqpoint.com/?

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82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afd56623-5a65-41e3-993a-48cfa2cc2b15&RootGuid=a7b335b5-2d2a-4323-a16c-e204c351557f&softtypecode=03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5.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需提前进行模拟解密，确保生成的投标文件正确。6.开标时间及地点6.1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6.2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7.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jy.nmg.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

无效。8.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9.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告发布媒介：详见其他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教育局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东山政府大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70-8117123

邮件：95241102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腾阳华瑞园东区西大门D5S201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748386802

邮件：11520138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同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